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地段

##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耕地	1.4664	土地补偿费	139.812	205.0203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9	153.7652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0253	土地补偿费	122.336	3.0951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3	2.2108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养殖水面	0.1287	土地补偿费	174.765	22.4923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	11.2461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70	土地补偿费	122.336	4.5265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1	3.2331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建设用地	0.0751	土地补偿费	244.671	18.3748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010	土地补偿费	69.90	0.0699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7.1247	横沥镇冯马三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28.4987		
	合计	<b>459.6575</b>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保障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2月22日